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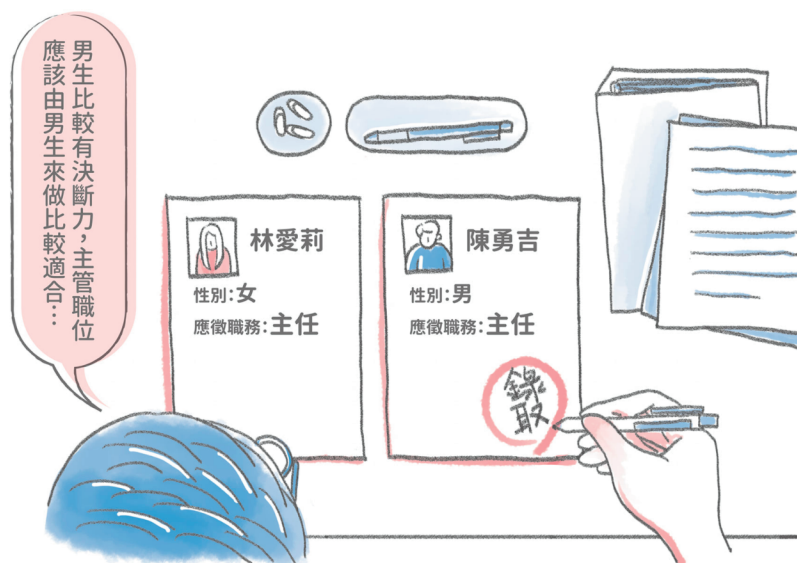
Non-Discrimination
職場不歧視

✘ 不得以“身心障礙”為由， 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予以歧視



Non-Discrimination
職場不歧視

✘ 不得以“性別”為由， 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予以歧視



Non-Discrimination
職場不歧視

✘ 不得以“年齡”為由， 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予以歧視



Non-Discrimination
職場不歧視

✘ 不得以“性傾向”為由， 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予以歧視



依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：
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，不得以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座、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，予以歧視

違反規定者，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。

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提醒您！

宜蘭縣政府就業歧視申訴管道：
電話/手機直撥1999為民服務專線